

■广场中心·“杭州市限制养犬”执行得如何?

已经实施了13年、先后历经三次修订的《杭州市限制养犬规定》，面临着第四次修订。近日，杭州市十一届人大常委会第十六次会议分组审议了该《规定》及其执行情况的评估报告，与会代表与有关部门人士提出了不少建议。



漫画 邝飏

B. Kuang

养狗有一个“守法成本”

办一个狗证收1000元的费用，目的也许在于提高市民养狗的门槛进而减少狗患，以为“狗既不存，患将安附”。但往往，方式的不得当会导致结果与初衷背道而驰

□谭言

杭州市人大审议关于《杭州市限制养犬规定》及其执行情况的评估报告，有常委认为“违法成本太低了，就像上周发生的藏獒咬人事件，按照《规定》，最多就是5000元的罚款。”这可能是一种误解，该藏獒主人将要付出的代价绝对不止是5000元的罚款，他所要支付给受害人的赔偿将会比5000元更多。

我注意到，不管是参加审议的委员，还是进行事后报道的媒体，都十分关注“违法成本”这个问题，而鲜少有人注意到另一个问题——“守法成本”。“守法”也是需要“成本”的，比如给狗办证这样的“守法”就需要成本：首次登记一年

1000元；以后每年为500元。

尽管从报道中看，会议上有人建议，对鳏寡孤独老人、盲人、肢体重残人士，养狗收费标准可降低，但这样的建议也仅仅是出于“负担能力”的考虑，而忽略了，这1000块钱的收费，对任何人来说，不管是穷人还是富豪，都已构成了“守法成本”。

据有关部门提供的数据，杭州目前犬只办证率已达到67%。67%的办证率不可谓不高，但相关报道中如下一句话却让这个67%的办证率瞬间失去意义：“杭州的‘黑户狗’远远超出想像。”怎么会“超出想像”呢？不就是33%，按2万2的基数，有6千多条吗？用不着“想像”啊！这

只能说明2万2这个基数有问题，而据我对周边一些养狗的朋友的了解，他们几乎都没有办证，他们也不讳言不办证的原因——不想掏那1000元钱。

固然，不能简单说因为办证要交钱，这1000块钱就成了公民守法的障碍。但问题是，我为什么要交钱？“义务”对应“服务”，我尽了这1000元的义务，政府会给我1000元的服务吗？不可否认，政府对于养犬人确实提供了一些服务，但这些服务是否值1000块，也用不着多说。我还记得2006年《青年时报》上发表过一篇题为《向美国人学习如何管狗》的文章，该文说，美国的养狗办证费用只需要10美元，而美国相关部门所提供的服务

则相当到位。

办一个狗证收1000元的费用，目的也许在于提高市民养狗的门槛进而减少狗患，以为“狗既不存，患将安附”。但往往，方式的不得当会导致结果与初衷背道而驰，1000元的高收费旨在提高养狗的门槛，却不想提高了守法的门槛，并最终导致“远远超出想像”的无数“黑户狗”游离于管理之外；而1000元办证费是否能起到养狗门槛的作用，也已由“远远超出想像”的无数“黑户狗”证明了。这其实是一个显而易见道理，就不能不让人怀疑法规制定者的本意——1000元办证费中是否依然夹杂着“执法经济”的思维？（作者为公务员）

养犬管理宜“划区而治”

养犬管理或宜大力推行“划区而治”的模式，简言之，即以小区、社区为单位成立犬只管理的专门或业余组织，由执法部门适当为其赋权

□隐之

养犬管理，对每个城市来说都是一个不算小的难题。解决这个难题，修订完善相关规定条款当然是必要的；但反过来看，条款本身的严密细致程度或又并非事情的关键。上网搜索一下，绝大多数城市都有自己的洋洋洒洒的养犬管理规定，然而真正将这件事情管好了的，似乎并不多见。

这并不难理解。犬只本身是没有法律意识的，只要主人稍一懈怠，犬只便容易“违规”，比如乱吠、随地排便甚至伤人，这既没

有预谋性，而且时间很短，所以管理难度很大。可以说，在这件事情上最易体现“徒法不足以自行”。

正因如此，搞好养犬管理最为重要的环节，在于对各项规定的细致执行，在于对犬只“违规”现象能够及时处理。要做到这一点，或应进一步改革养犬管理的模式。笔者认为，养犬管理或宜大力推行“划区而治”的模式，简言之，即以小区、社区为单位成立犬只管理的专门或业余组织，由执法部门适当为其赋权。

“划区而治”，可以降低执法成本，更重要的是可以做到随时监控和及时管理。犬只“违规”大多都是

“小节”问题，对很多人来说，偶遇犬只管理不当的现象，或是认为值不得兴师动众，或是认为保留证据不易，如果需要电话投诉执法部门，往往便会“多一事不如少一事”。这样的局面发生久了，会对某些养犬者形成纵容之实。

而如果身边的保安便有管理的权力，随手一招便可前来处理，情况显然就会大有不同。如果一个养犬者不服管束，经常与管理者发生冲突，其公众形象就会打折，恐怕不会有人愿意如此。

“划区而治”之所以必要，还在于养犬管理很多时候单独靠规定是远远不够的，更要依靠舆论或依据

不太能讲得清楚的常理、常识。比如《规定》中有这么一条：“养犬不得侵扰他人的正常生活”，但究竟怎样算是侵扰？狗吠扰邻，气味熏人，可以容忍到什么程度？这显然是难以写到书面上的。而如果“划区而治”，用“公意”影响每一个个案，处理起来自然就容易得多。所以，“划区而治”还有一个好处，就是有助于形成良好的邻里关系甚至“宠物文化”。

总之，搞好养犬管理，要有详尽规则，要有重典以便严管，但细管更重要。而“细管”不仅在规则之细，更在管理之细。就此，“划区而治”或是一个合适的选择。（作者为教师）

以“疏”促“人狗和谐”

管理要堵疏结合，市城管办如果能对养狗的人进行一些养狗方面知识的培训，让养狗的人了解怎样训练狗、养护狗、了解狗的生活习性，或者能为养犬人提供代培训服务，也不失为一种疏的途径

□陈沁蓉

一面是恶犬伤人新闻屡见报端，一面是人类与狗有着深厚的感情，忠狗救主的故事早已深入人心。人和狗如何和平相处？我想关键还是在于管理。首先要从源头上管起，原则上所有的狗都需要有户口，据杭州市城管办的统计数据目前的养狗办证率是67%，但同时也承认“黑户狗”远远超过想像。为什么不办证？费用太高、手续繁琐、品种不在准许养的范围、一般没人会来查等是主要原因，对于这些原因，如果主管部门能对症下药，费用降下来，简便手续，根据是否具有攻击性调整准许养的范围，加强巡检、加大对黑户狗的处罚等等，解决应该不是难题。

其次是管理要堵疏结合。犬类管理的对象除了狗还应该包括养狗的人。养花、养草是个技术活，养动物当然也是。半个月前住在转塘里桐坞村的安徽工人胡秋明被隔壁家的藏獒所伤，付出的代价是右眼眼下长达6厘米的口子 and 受损的视力。狗主人黄先生在接受电视台记者采访时认为拴狗的链条很粗，狗不可能挣脱，且狗咬人可能是因为伤者惹怒了狗。浙江在线以“您怎么看藏獒伤人”为题，专门就此作了网上调查，结果73.38%的网友认为“处理人比处理狗重要”。在此且不谈黄先生的态度，他首先没有养殖藏獒这种需要专业技术能力的大型攻击性犬类的常识。管理要堵疏结合，市城管办如果能对养狗的人进行一些养狗方面知识的培训，让养狗的人了解怎样训练狗、养护狗、了解狗的生活习性，或者能为养犬人提供代培训服务，也不失为一种疏的途径。

再次是管理还需透明化。2004年，市人大常委会将原来的登记费和注册年审费统一改为管理服务费用，每只犬每年需缴纳300元-1000元不等的费用，如果有证狗达到1万只，全年这一部分收入可达到650万左右。刨去管理费用，这些资金的去向如何呢？我国对行政事业性收费实行“收支两条线”和“专款专用”管理原则。何不把这些资金用于建立专门的犬类收容中心和训练中心，为盲人、肢体重残人士训练一些有特殊能力犬类如导盲犬之类的，从而为他们的生活带来便捷。

狗是人类的朋友，不要让良友变成损友，人的智慧是解决问题的关键。杭州市人大从立法角度对养狗问题的重视，让我们看到人和狗的和平相处是完全可能的。

（作者为媒体从业者）